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,推动公司建立持续、科学、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《关于转发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豫证监发[2012]141号)文件的要求,公司正对股东回报规划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研究和论证,以便制定更为科学、合理的分红政策。

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,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,了解中小股东诉求,现就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向中小股东征求意见。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8月8日,公司股东可将意见通过以下途径以文字方式反馈至公司:

联系传真: 0377-66265092;

电子邮箱: 002087xyfz@sina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4日

